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450號

原告 群邦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

訴訟代理人 許慧卿

蔡桓文律師

被告 全日興商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捌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劉玲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郭良雄，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本院橋簡卷第73至76頁），且經原告具狀聲明由被告新任法定代理人郭良雄承受訴訟（本院橋簡卷第99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11月起至109年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貨，原告均已依約出貨，惟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824元未清償，原告屢經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6,82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五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收款對帳單明細表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銷貨退回單為證（本院司促卷第5至16頁、本院橋簡卷第103至105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6,82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4日（本院司促卷第2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塗蕙如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2,650元

合計 2,650元